四川银行2026年数据中心及机房基础设施整体维保采购项目结果公示

项目名称	四川银行2026年数据中心及机房基础设施整体维保采购项目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集采〔2026〕51号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5月26日
项目包个数	1
中标候选人	成都林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采购结果	成交人：成都林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296.00分 成交价：1888000.00元，税率6%。
中标内容	四川银行2026年数据中心及机房基础设施整体维保
评审日期	2026年6月15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 联系人：向老师 联系电话：028-63289737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　　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 联 系 人： 王女士 联系电话： 18780582847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四川银行官方网站（www.scbank.cn）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（https://swueecg.com/#/index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
监督部门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 联系人：陈老师

	电　　话：18080159896
公示期	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异议提出人应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 2.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 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 （3）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 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 （5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 （6）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 3.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 4.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 5.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 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 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 6.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 联系电话：【 王女士　　18780582847】 邮箱地址：【 542942113@qq.com】